

內政部移民署

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: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:林副署長宏恩

紀錄:曾筠苓

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:(略)

參、本署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說明:本署性平專題報告「提升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」1 案決議略以,請各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確認相關數據、修改簡報內容並精進新住民關懷作為及相關統計資料,業管單位中區事務大隊業依委員建議確認相關數據,據以修改簡報內容,並以電子郵件請委員檢視內容在案,建議解除列管。

決議:本案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有關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(議)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」本署辦理情形等 2 案。

說明:

(一)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」案:涉及本署業務部分為加強向國人、新住民及同仁宣導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」及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,業經移民事務組及各區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。

(二)內政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:涉及本署業務部分,業經移民事務組、移民資訊組、秘書室及國境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,均符合年度績效指標。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委員發言：有關內政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部分，「本署辦理情形」欄位僅臚列辦理場次、宣導人數等數據，建議可加強篇幅敘述各項措施辦理內容，更可具體呈現辦理成果。

委員發言：

- 一、同意委員所述，「本署辦理情形」應可再強化敘述，如會議資料第 6 頁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念的內容」項目，貴署於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除列出製作集數外，也可加上收視率等數據以豐富辦理成果。
- 二、會議資料第 7 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目，除統計外籍人口販運加害人及被害人人數，尚有提供性別比率，值得嘉許。又本項加害人數高於被害人原因為何？另「本署具體做法」提到須提供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統計資料部分，貴署能否再提供辦理情形？

移民事務組代表：

- 一、有關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係由警政署主責，爰相關統計資料係由該署彙整提供，本署僅就業管「人口販運防制」部分填報，又相關數據須與各司法機關、勞動部等機關確認後始得公布，爰與統計日期約有 2 個月的落差。
- 二、有關人口販運加害人及被害人人數懸殊部分，因加害人多數為集團，被害人則為 1 人至 2 人，且被害人亦有不願接受安置自行返回，本署也另有提供心理諮商等輔助方式所致。

決議：洽悉，並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於各項目辦理情形納入相關敘述，以強化本署辦理成果。

二、本署性平專題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南區事務大隊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，本次輪由南區事務大隊報告。

(二)報告題目：「南區事務大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現況」。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委員發言：簡報第 11 頁擷取媒體報導貴署查獲跨性別外籍人士之新聞圖像，媒體為何能取得該民眾的圖像？

南區事務大隊代表：所舉案例第一件係由本署查獲、另一件為警方查獲，本署於發布新聞時均已去識別化，針對往後類此案件是否特別發布新聞可再檢討。

委員發言：移民署本於職權應向社會大眾公布各項業務執行成果，惟不宜公開圖像或提供過多資訊，使媒體得以追蹤到具體個案。現今社會新聞常見到媒體搜尋涉案人員資訊，甚至親自查訪詢問受害者，恐對於個案隱私保護有礙、並造成被害人傷害，貴署宜就此部分再更加謹慎處理。

委員發言：

- 一、前述所討論之個案，能否因其屬跨性別人士而公布個資部分可再思考，惟因其觸犯法律，除有法規規定不得公開必須保密，否則犯罪行為人（犯罪者）影像被公開已是新聞常態。另近期新聞及民眾呼籲，因未公布性侵害加害人姓名及影像，致引發後續憾事，爰公布個案影像及相關資料妥適性仍待整體研究與討論，建議貴署依內部相關標準，審慎處理類此案件。

二、簡報第12頁所示服務站受理具居留權的香港居民變性案例，顯見臺灣目前對於性別友善觀念的先進與成熟，此舉處理方式相當細緻，令人感動。

主席：本署除致力於強化性別友善措施外，並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性作為，以保護國內婦幼安全。另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，本署未來執行勤務時將更加注意保護當事人隱私，避免造成相關人員二度傷害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區事務大隊遵照委員指導，往後執行類似案件須更加審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發言：性平專題報告的簡報如須列入存檔，建議刪除簡報第11頁新聞圖片，避免後續負面效應。

主席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，再度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，往後本署同仁於處理類此案件務必特別留意，另本署將加強內部宣導性平教育，往後於發布各項新聞或辦理成果時，宜就整體案情敘述，勿提供個案細節或影像，避免媒體或大眾得以追蹤到個案。

決議：請本署人事室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，亦請各區事務大隊於勤前教育時多加宣導注意，並確實傳達予同仁知悉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。